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设立项目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自治区示范园每生每月260元；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80元；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40元；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20元；川区农村学费每生每月50元；山区农村学费每生每月3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9〕54号	1.保育教育费包括幼儿在园期间的管理费、杂费、保教费、冬季采暖期采暖费；2.不得跨月收取，伙食费标准按实际成本核算并每月结算；3.寄宿制幼儿每人每月交寄宿费80元。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高中学费每生每学期400元； 2.住宿费收费标准：四人间以下400元/每生每学期，五至六人间300元/每生每学期，七至八人间260元/每生每学期，午休间（不超过12人，生均面积应>5㎡）160元/每生每学期。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宁价费发〔2009〕4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513号、卫发改发〔2021〕155号	1.不得跨学期收取；2.对公办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可凭学生提供的相关证明减免其住宿费。
		3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一、课程费（学分学费）： 1.本科生每学分80元（71个学分）； 2.专科生每学分70元（76个学分）。 二、考试费：每门次2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财〔2002〕5号，宁价费发〔2013〕27号	国家开放大学指主要面向成人教育的远程开放大学，承担原广播电视大学办学职能。
二 公安部门							
		4	证照费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① 居留许可	1.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至5年（含）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 2.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标准收费。 3.减少偕行人：每人次200元。 4.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 永久居留申请	1.申请费：1500元； 2.核发：3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 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1.申请换发或者补发：300元； 2.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④ 出入境证	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 旅行证	1.外国人旅行证：5元； 2.外国人旅行证延期：2元。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① 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每本1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计价格〔2000〕293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389号	降低后的收费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② 出入境通行证	1.一次有效，每证15元； 2.二次有效：每证50元； 3.多次有效：每证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	
			③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1.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 2.前往港澳通行证：每证40元； 3.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二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降低后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④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⑤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含补办）； 2.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
			⑥ 台湾同胞定居证	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1.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2.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 3.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自2020年月1日起，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每本60元。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	
			①居民户口簿	每套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宁价费发〔1996〕256号	居民户口簿工本费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
			②户口迁移证件	每证2.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宁价费发〔1995〕11号	户口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工本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首次换领：每证20元； 2.遗失补领、损坏换领：每证40元； 3.临时居民身份：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	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	
			① 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号牌每副100元； 2.挂车号牌每面5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每副40元； 4.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70元调整为35元。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号牌工本费中已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单独补发号牌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 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专用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其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1.登记证：每证10元； 2.行驶证：每本10元； 3.驾驶证：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每本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降低后的收费标准。
		5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三 民政部门							
		6	殡葬服务收费	中卫市殡仪馆殡仪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详见文件。		卫价发〔2018〕25号、卫发改发〔2020〕57号	
四 自然资源部门							
		7	耕地开垦费	1.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水浇地每平方米15元，旱耕地每平方米6元； 2. 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其他耕地的，水浇地每平方米10元，旱耕地每平方米4元。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8	不动产登记费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 3.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4.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半）：每件40元； 5.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半）：每件275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6〕7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涉企收费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的情形：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二）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上述减免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三）财税〔2019〕53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从2019年7月1日起执行。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9	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生活用水每吨0.95元，按月用水量的80%计收； 2.非居民生活用水每吨1.6元； 3.特种行业用水每吨2.2元。	缴入地方国库	卫价发〔2017〕7号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0	城镇垃圾处理费	1.城市常住居民每户每月4元；2.城市暂住人口每人每月1元；3.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按上年年末在册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不含离退休人）每人每月2元（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每人每月1元，由学生个人承担）；4.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5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80元；50-1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70元；100-2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60元；200-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50元；500-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40元；10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30元；5.休闲娱乐场所（歌舞厅、影剧院、酒吧、咖啡屋、网吧、游戏机室、茶楼、洗浴中心、发廊美发厅等）按营业面积计收：5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70元；50-1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60元；100-2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50元；200-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40元；500-10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30元；10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20元；6.商业场所按营业面积计收：50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0.60元；50-1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50元；100-2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40元；200-500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0.30元；5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0.20元；7.农贸市场经营户及零星占道经营者按摊位计收，每个摊位每天1元；8.各类建筑、装修垃圾、渣土，养殖、屠宰场等单位的特殊垃圾按实际产生量计收，每吨30元；自运到垃圾处理场的每吨15元；9.营运车辆：市区内人力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每辆每月1元；出租车及单位、个人小车每辆每月3元；中巴、公交及2吨以下货运车辆每辆每月6元；大型客运及2吨以上货运车辆每辆每月10元；10.邻近县、镇将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倾倒的，每吨收垃圾处理费20元；11.各类宾馆、旅社、招待所及医院按床位计收，宾馆、旅社、招待所每个床位	缴入地方国库	卫价发〔2006〕66号	相关减免政策：1.为了降低开征垃圾处理费后对城市低收入群体生活带来的影响，对纳入城市低保、特困户及残疾人家庭的居民生活垃圾减半收费，每户每月2元；2.对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垃圾处理费，按照所从事行业收费标准的80%计收；对残疾人企业的垃圾处理费，按照所从事行业收费标准的50%计收；3.对养老、敬老院在院人员及幼儿园（含民办）在校学生，免收垃圾处理费；4.对中小学校（含在校学生）及幼儿园在册职工每年免收2个月的垃圾处理费（含民办学校）。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p>一、收费标准：</p> <p>1.沥青（砼）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50元，挖掘每平方米100-180元；</p> <p>2.碎石路面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10-0.20元，挖掘每平方米30-50元；</p> <p>3.砼、砖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50-1.0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20-0.30元，挖掘每平方米50-80元；</p> <p>4.土人行道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40-0.80元，非经营性占用每平方米每日0.05-0.10元，挖掘每平方米5-10元；</p> <p>5.道牙挖掘每米20-30元。</p> <p>二、道路修复收费项目及标准：</p> <p>1.花岗岩石材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500元；</p> <p>2.石材、青石板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380元；</p> <p>3.嵌锁型道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80元；</p> <p>4.舒布洛克砖路面修复费每平方米230元；</p> <p>5.花岗岩道牙修复费每平方米300元；</p> <p>6.顶管管径300（含）以下每米400元，顶管管径300以上每600元；</p> <p>7.沥青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60元；</p> <p>8.水泥混凝土路面每平方米320元；</p> <p>9.彩色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230元；</p> <p>10.素方砖人行道每平方米180元；</p> <p>11.土人行道每平方米80元；</p>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宁建城字〔1993〕410号、宁财综函〔2011〕120号，财税〔2015〕68号、宁价综发〔2011〕32号	涉企收费 道路挖掘修复标准，可参照宁价综发〔2011〕32号文件规定执行。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p>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再按2G、3G单独制定收费标准，统一按实际使用频段进行计费，并降低各频段收费标准，具体为：</p> <p>1.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00万元/兆赫/年降为160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00万元/兆赫/降为140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00万元/兆赫/年降为800万元/兆赫/年；</p> <p>2.在省级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0万元/兆赫/年降为160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0万元/兆赫/年降为140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0万元/兆赫/年降为80万元/兆赫/年；</p> <p>3.在市（地、州）范围内使用的频段，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7万元/兆赫/年降为16万元/兆赫/年，960-2300兆赫频段由15万元/兆赫/年降为14万元/兆赫/年，2300兆赫以上频段由12万元/兆赫/年降为8万元/兆赫/年。</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六	水利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p>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p> <p>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中，太西煤开采期间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5元计征，除太西煤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含其他煤种）按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1.4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p> <p>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p>4.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宁价商发〔2017〕43号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七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p>1.住宅、政府投资或社会兴建的非营业性公用、公益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元收取；</p> <p>2.各类商用、营业类用房以及10层以上非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收取；10层以上营业性民用建筑（不含住宅），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5元收取；</p> <p>3.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投资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认可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性住宅（安居工程），新建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学楼、儿童福利院、养老院、非营利性医院医疗用房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按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元收取；</p> <p>4.对临时民用建筑、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的商品住宅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予以免收。</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宁价费发〔2001〕65号，宁价费发〔2007〕139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企收费</p> <p>1.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减免或减半征收；2.自2019年7月1日起对却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已实施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4.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p>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八	法院						
		15	诉讼费	<p>一、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交纳：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p> <p>二、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2.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交纳100元至500元。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100元。</p> <p>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四、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p> <p>五、行政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1.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2.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p> <p>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宁价费发〔2007〕63号	涉企收费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16	申请费	<p>一、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2.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部分，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3.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p> <p>二、申请保全措施的，根据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按照下列标准交纳：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p> <p>三、依法申请支付令的，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p> <p>四、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每件交纳100元。</p> <p>五、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每件交纳400元。</p> <p>六、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p> <p>七、海事案件的申请费按照下列标准交纳：</p> <p>1.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1万元；</p> <p>2.申请海事强制令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p> <p>3.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每件交纳1000元至5000元；</p> <p>4.申请海事债权登记</p>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宁价费发〔2007〕63号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九	市场监管部门						
		1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1.工业锅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2.电站锅炉(含热电联产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3.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4.锅炉水质分析收费标准; 5.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6.罐车检验收费标准; 7.医用氧舱检验收费标准; 8.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9.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10.电梯检验收费标准; 11.起重机检验收费标准; 12.厂内机动车辆检验收费标准; 13.客运架空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14.游艺机及游乐设施检验收费标准; 15.无损探伤收费标准; 16.理化金相实验收费标准。 上述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2]12号	涉企收费 自2022年1月15日起执行。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十	相关行政机关	18	信息公开处理费	一、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2.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3.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1.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2.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3.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4.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十一	相关部门						
		19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地方设立项目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中小学评审费每人初级40元、中级100元、高级18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其他系列评审费每人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以上收费包括论文鉴定及有关表格等费用。除此之外，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
		2	社会保障卡补办收费	社会保障卡补办收费9.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函〔2011〕136号，宁价费发〔2017〕15号、宁发改价格（调控）〔2021〕777	自2021年11月15日起执行。
二	工信部门						

2023年中卫市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三	自然资源部门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四	水利部门						
		5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五	农业部门						
		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初级100元，中级200元，高级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1〕106号，宁价费发〔2004〕13号，宁财综函〔2014〕165号	
六	卫生健康部门						
		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初级40元，中级100元，高级18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价费发〔2004〕13号	
		8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单人单检每人最高限价13元，混检（不区分样本数量）每人最高限价2.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宁财综发〔2020〕500号、宁医保发〔2022〕138号	临时收费项目，现行收费标准自2022年12月24日零时起执行。
七	相关部门						
		9	考试考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见《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